

## (十四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)的(高铁实训中心物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物业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459.1962万元,资产总额为988.99234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物业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97人,营业收入为459.1962万元,资产总额为988.99234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2月13日

